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告知有關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台端詳閱：

1. 蒯集目的	公會業務之必要	為辦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公會規章等需要。
	為您提供服務	如管理會員、員工、協力廠商或客戶資料；製作會員名錄發放予會員；不定期發送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訊息、活動通知及各種信函等。
	組織運作必要	如辦理公會內部或涉外行政管理事項等。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	姓名、相片、執業機構、教育等。
	識別財務	與公會往來之金融機構代碼、帳戶等。
	個人描述	年齡、性別或出生年月日等。
	聯絡方式	電話、住址及電子信箱等。
	官方證件	學、經歷證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	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利用地區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公司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不提供正確個資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與您保持正常良好之聯繫；或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6.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外部機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善盡監督之責。		
7. 如果您不願收到本公司寄送之相關之訊息、活動通知及各種信函，您可以拒絕接受。		

同意書

本人_____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立書人：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八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